

天主教聖安德肋小學
2025-2026
課程通訊 (1c)
三年級評估及考試備忘

1 評估實施方式

實踐「多元化評估」，以兼顧及平衡「進展性評估」和「總結性評估」，作回饋學與教及量度學生的成績。

2 校內評估原則

2.1 多元化評估

2.1.1 以不同模式的評估(例如：優化課業、實作評估、專題研習等)配合學習目標和過程

2.1.2 多方參與(例如：學生自評、同儕互評、教師作評估、家長作評估)

2.1.3 以多元化策略評估學習的質素

2.2 利用評估結果作為診斷及改善學與教

2.3 提供機會讓學生學習和改善，而不是要他們互相比較分數

2.4 以平時分及考試評定分數或等級

2.5 追蹤學生的學習進度及提供回饋，以鞏固學習

2.6 透過評估報告，向家長反映學生的學習表現

3 評估安排

3.1 全年三次考試

3.2 低風險的小評估，不計算入考試分

3.2.1 中文科：每考期前不多於3次

3.2.2 英文科：每考期前各2次

3.2.3 數學科：每單元一次

3.2.4 常識科：每冊一次

3.3 每考期後設鞏固學習週及針對考試弱項的溫習工作紙

4 統一各科成績等級

等級	分數分佈
A	91-100
A-	85-90
B+	80-84
B	75-79
B-	70-74
C+	66-69
C	63-65
C-	60-62
D	40-59
E	0-39



5 成績表

5.1 成績表只列出1-40名級名次

5.2 操行評審範疇包括自律、學習態度、禮貌、整潔(詳見家長手冊)，每項以等第表示。

三年級各科評估及考試備忘

(一) 中文科

1. 小測

1.1 目的：為了讓家長了解子女的學習情況，所以本校將會在學年中定時進行小測。

1.2 形式：主要針對閱讀理解、聆聽理解能力，利用補充上的聆聽練習、閱讀理解練習或教科書上的單元總結練習作為小測內容，老師批改或與學生核對答案後給家長簽署，讓家長了解學生學習的表現。小測的分數不計算入考試成績內。

1.3 次數：每個考期不少於 3 次。

2. 考試各分卷分數及時限

考試卷別	第一考期	第二考期	第三考期	全卷分數	時限
閱讀(卷一)	45%	40%	40%	50	30 分鐘
閱讀(卷二)				50	25 分鐘
寫作	35%	30%	30%	100	40 分鐘
聆聽	20%	20%	20%	100	30 分鐘
說話	-	10%	10%	100	每位同學約 7 分鐘 (第二、三次考試)

(二) 英文科

1. Quizzes(小測):

- 每考期之前有兩次，小測的分數不計算入考試成績內
- 兩次為讀本(Grammar) 評估：評估兩課的文法重點及作句子

2. Examinations(考試):

考試卷別	第一考期	第二考期	第三考期	全卷分數	時限
G.E. (讀本)	35%	25%	25%	50	30 分鐘
Reading & Writing (閱讀及寫作)	50%	45%	45%	100	45 分鐘
Listening (聆聽)	15%	15%	15%	100	25-30 分鐘
Speaking (說話)	-	15%	15%	20	每位同學約 10 分鐘 (第二、三次考試)

- Reading & Writing (閱讀及寫作)

Reading	Writing
65%	5% Open-ended questions
	10% Model writing
	20% Short writing

(三) 數學科

1. 小測

- 每單元小測一次，每考期前不少於3次，小測的分數不計算入考試成績內。

2. 評估項目

評估項目	分數比重
考試卷(100分)	90%
速算評估	5%
實作評估/優化課業	5%
合共	100%

- 速算評估、實作評估及優化課業於平日進行，評估日期老師會另行通知。

3. 實作評估／優化課業內容：

第一考期	實作評估(5%) 課題：毫米
第二考期	實作評估(5%) 課題：平行線與四邊形
第三考期	優化課業(5%) 課題：三角形

4. 數學考試全卷 100 分，時限 50 分鐘。

5. 考試均包括四大範疇：「數」、「度量」、「圖形與空間」和「數據處理」，另設 5 分加分挑戰題。

6. 試題形式分為計算題、簡答題、列式計算題。

7. 學生在解答列式計算題時，內容應包括橫式、答案、答句和單位。

(四) 常識科

1. 以評估及課堂表現取代紙筆考試。

2. 評估包括：課業表現、口頭匯報、同學互評、家長評語、教師評語等。

(五) 視藝科

	評估項目	佔分比重
平時分	課題練習	80%
	課堂表現	5%
	課外表現	15%

(六) 音樂科

考試一		考試二		考試三	
唱歌	50%	樂器演奏(敲擊樂/木笛)	30%	創作活動	30%
創作活動	30%	唱歌	50%	唱歌	50%
聆聽	20%	聆聽	20%	聆聽	20%

(七) 體育科

評估項目	佔分比重
體育技能	40%
課堂表現	10%
體適能	40%
知識(筆試)	10%

(八) 宗教教育科

	評估項目	佔分比重
考試分	考試	40%
平時分	功課表現	15%
	祈禱表現	15%
	課堂表現	15%
	日常表現	15%

1. 考試全卷佔 40%。
2. 考試時限為 20 分鐘，於考試日考核。
3. 考核範疇包括：課本宗教知識、級聖人或聖安德肋事跡、經文金句、生活實踐、撰寫禱文及天主教教會知識與禮儀知識六方面。

(九) 資訊科技科

評估項目	佔分比重
課堂表現及資訊素養	40%
課業表現	60%